

「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符合下列規定者，新生兒之母得申請獎勵金： 一、新生兒於本市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 二、新生兒之父或母自新生兒出生之日<u>或預產之日起</u>十個月前至提出申請時，應連續設籍於本市。 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者，配偶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並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該養父或養母視為前項第二款之新生兒之父或母。	第三條 符合下列規定者，新生兒之母得申請獎勵金： 一、新生兒於本市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 二、新生兒之父或母自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十個月前至提出申請時，應連續設籍於本市。 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者，配偶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並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該養父或養母視為前項第二款之新生兒之父或母。 新生兒之父或母申請時設	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為保障早產新生兒家庭之權益，增訂以預產之日為設籍計算基準日，以臻完善。 二、修正條文第四項：近來實務上國人與其同性婚姻配偶在國外透過代理孕母或人工生殖生育子女，而新生兒定居證僅記載父姓名之情形，故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時，無從記載新生兒母姓名，依現行規定無法提出獎勵金申請。考量現行家庭組成樣態多元，為平等保障其申請生育獎勵金之權利，爰予修正，以符實需。 三、增訂修正條文第五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內容，明

新生兒之父或母申請時設籍於本市，並於申請前連續設籍於新北市、基隆市或本市者，視為第一項第二款之連續設籍於本市。 新生兒之母死亡、<u>行方不明或新生兒之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未記載母姓名</u>時，得由新生兒之父提出申請；新生兒之父亦死亡或行方不明時，得由新生兒之監護人提出申請。 <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預產之日</u>，指醫療證明文件記載之<u>預產日期</u>。	籍於本市，並於申請前連續設籍於新北市、基隆市或本市者，視為第一項第二款之連續設籍於本市。 新生兒之母死亡<u>或</u>行方不明時，得由新生兒之父提出申請；新生兒之父亦死亡或行方不明時，得由新生兒之監護人提出申請。	定新生兒「預產之日」之定義。又所稱醫療證明文件包含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或其他足資證明預產之日之醫療證明文件。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u>下列期限提出獎勵金申請</u>： 一、<u>完成新生兒出生登記者</u>，應於<u>新生兒出生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u>提出申請。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得延長為一年。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十日內提出申請。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得延長為一年。	一、現行條文本文明定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十日內提出申請，並未區分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國內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國外出生)，惟考量新生兒於國外出生者，實務上申請人難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十日內完成初設戶籍登記並提出獎勵金

<u>二、完成新生兒初設戶籍登記者，應於新生兒出生日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u>		申請，爰配合實務需求，分二款依完成新生兒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分別訂定申請期限。 二、另現行條文本文規定獎勵金申請期限為新生兒出生後六十日，依現行實務，係依照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自次日起算，爰明定申請期限為新生兒出生日之次日起算，以資明確。 三、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所稱正當理由，指查證生母婚姻狀況、婚生否認訴訟、聲請裁定認可收養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正當事由，致延遲完成新生兒出生登記。
<u>第十一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修正發布前出生之新生兒，依修正發布前之</u>	<u>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其獎勵金之金額，依一</u>	一、修正條文明定新生兒於本次修正發布前出生者，其申請人應依修正發布前之規定辦理，以

<u>規定辦理。</u>	<u>百十一年三月十七日修正施行之規定辦理。</u> <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一百十二年四月三日之期間出生之新生兒，其獎勵金之金額，依一百十二年四月四日修正施行之規定辦理。</u> <u>前項情形，其申請人已依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七日修正施行之規定申請發給獎勵金者，由原受理申請之戶政事務所依職權補發獎勵金之差額。</u>	杜爭議。 二、依現行條文第四條規定，一百十二年四月三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其獎勵金至遲應於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以前申請，故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已無適用之餘地，爰予刪除。
---------------------	--	---